

## 關連交易

[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了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

| 關連關係 | 名稱        |
|------|-----------|
| 主要股東 | 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 |

騰訊集團代表：

| 關連關係                              | 名稱     |
|-----------------------------------|--------|
| 我們的主要股東Tencent Mobility的<br>緊密聯繫人 | 騰訊集團代表 |

###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 持續關連交易 | 歷史金額<br>(人民幣千元) | 建議年度上限<br>(人民幣千元) |
|--------|-----------------|-------------------|
|--------|-----------------|-------------------|

####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騰訊集團代表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騰訊員工網約車合作協議   | 截至12月31日<br>止年度                   | 截至12月31日<br>止年度                           |
|------------------|-----------------------------------|---|
| 騰訊集團代表將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 | 2021年：196<br>2022年：–<br>2023年：644 | 2024年：2,200<br>2025年：2,350<br>2026年：2,500 |

####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           | 截至12月31日<br>止年度                              | 截至12月31日<br>止年度                                 |
|----------------------------|--|---|
| 供應產品服務                     |  |   |
| 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我們支付<br>的交易金額 | 2021年：1,887<br>2022年：16,076<br>2023年：110,856 | 2024年：145,000<br>2025年：145,000<br>2026年：145,000 |

## 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歷史金額<br>(人民幣千元) | 建議年度上限<br>(人民幣千元) |
|--------|-----------------|-------------------|
|--------|-----------------|-------------------|

### 產品服務採購

|                        |                 |                 |
|------------------------|-----------------|-----------------|
| 我們將向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 | 截至12月31日<br>止年度 | 截至12月31日<br>止年度 |
|                        | 2021年：11,094    | 2024年：490,000   |
|                        | 2022年：48,898    | 2025年：605,000   |
|                        | 2023年：240,091   | 2026年：720,000   |

### 與騰訊集團代表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雲與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                  |                 |                 |
|------------------|-----------------|-----------------|
| 我們將向騰訊集團代表支付的服務費 | 截至12月31日<br>止年度 | 截至12月31日<br>止年度 |
|                  | 2021年：15,834    | 2024年：67,000    |
|                  | 2022年：30,757    | 2025年：88,000    |
|                  | 2023年：37,282    | 2026年：145,000   |

#### 3. 微信服務框架協議

|                  |                 |                 |
|------------------|-----------------|-----------------|
| 我們將向騰訊集團代表支付的服務費 | 截至12月31日<br>止年度 | 截至12月31日<br>止年度 |
|                  | 2021年：5,682     | 2024年：19,000    |
|                  | 2022年：6,118     | 2025年：25,000    |
|                  | 2023年：7,636     | 2026年：35,000    |

#### 4. 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                  |                 |                 |
|------------------|-----------------|-----------------|
| 我們將向騰訊集團代表支付的服務費 | 截至12月31日<br>止年度 | 截至12月31日<br>止年度 |
|                  | 2021年：-         | 2024年：30,000    |
|                  | 2022年：51        | 2025年：45,000    |
|                  | 2023年：13,297    | 2026年：70,000    |

### 合約安排

|         |     |     |
|---------|-----|-----|
| 5. 合約安排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騰訊員工網約車合作協議

##### 訂約方

祺宸科技；及

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騰訊科技」)

---

## 關連交易

---

### 主要條款

於2023年2月20日，祺宸科技與騰訊科技訂立騰訊員工網約車合作協議（「騰訊網約車協議」），據此，祺宸科技同意向騰訊科技及其聯屬人士提供網約車服務的企業用車解決方案。騰訊科技將向祺宸科技支付費用。

騰訊網約車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2023年1月1日起計至2025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共同同意後予以重續。

### 交易理由

我們提供企業用車解決方案以應對商業應用場景，並為企業客戶提供優厚福利。憑藉我們在騰訊總部所在地廣東省的強勢佈局，騰訊選擇我們作為其企業網約車服務提供商。

### 歷史金額及預期未來交易金額

我們僅於2021年的若干月份向騰訊科技及其聯屬人士提供網約車服務的企業用車解決方案，並於2022年暫停該服務。自2023年8月起，我們恢復該服務，並於2023年超過四個月期間錄得交易金額人民幣644,240元。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將自騰訊科技收取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200,000元、人民幣2,35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乃基於自2023年9月以來每筆訂單的平均交易金額及自2023年9月以來每年訂單量較平均訂單量增加5%釐定。

### 上市規則涵義

就騰訊網約車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由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預期未來交易金額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且協議項下的總對價低於3,000,000港元，有關交易將於[編纂]後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關連交易

---

###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下列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視乎情況而定）的規定（「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

#####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廣汽工業

##### 主要條款

於2024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廣汽工業訂立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據此，(i)本公司將向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多種產品及服務；及(ii)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我們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

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計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共同同意後根據上市規則予以重續。

相關協議將單獨訂立，以按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所載的方式載列確切產品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支付方式及產品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 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根據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向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多種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約車服務的企業用車解決方案、網約車相關用品銷售（包括我們的制服、紙巾盒等，其將最終用於廣汽工業的聯繫人（為我們的運力加盟商）所管理的車輛）、技術服務（即自動駕駛數據解決方案及智能交通解決方案）、透過如祺車服提供的汽車服務及產品（包括車輛銷售、車輛保養及維修）、轉介服務等。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將就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向本公司支付費用。

---

## 關連交易

---

### 交易理由

董事認為，向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將會使本公司受益，理由如下：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出行平台與整車製造商之間的合作是互惠互利的關係。整車製造商提供定製車輛及技術支持，使平台能夠提供優質服務。作為回報，該平台為整車製造商的產品開發（包括但不限於Robotaxi計劃）提供市場擴張機會及寶貴的市場見解。該夥伴關係推動業務增長及行業發展。由於本公司的出行業務與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的汽車業務在多個方面密不可分，本公司的業務與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的業務高度互補且互惠互利；考慮到廣汽工業在汽車研發、製造及銷售方面的領先地位，本公司與廣汽工業合作合乎常理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就我們而言，廣汽工業的聯繫人（作為整車製造商）提供埃安品牌新能源汽車及廣汽本田品牌汽車供我們平台的運力加盟商使用，使彼等能夠提供高質量服務。另一方面，使用廣汽工業聯繫人製造的車輛為整車製造商提供該等整車製造商產品的市場擴張機會。此外，我們在出行服務項下提供Robotaxi服務及提供技術服務亦為整車製造商的產品開發提供寶貴的市場見解；
- 尤其是，就網約車服務的企業用車解決方案而言，利用廣汽工業的龐大用戶群以及廣汽工業可靠及可信賴的聲譽，向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有關服務可進一步壯大我們的用戶群以及向更大範圍的客戶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服務；
- 就網約車相關用品銷售而言，我們鼓勵我們網絡內的車輛使用統一的用品，因而作為我們運力加盟商的廣汽工業聯繫人須向我們購買用品並於其管理的車輛內使用；
- 在技術服務方面，我們的數據資產，加上我們作為中國出行服務市場上具豐富經驗的市場領導者的市場洞察力，為我們擴展到自動駕駛數據解決方案和智能交通解決方案領域提供支持，而該等解決方案恰為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的業務發展所需；

---

## 關連交易

---

- 我們立志打造一站式標準化汽車服務平台如祺車服，並構建涵蓋司機服務、售後服務及延伸場景其他輔助服務的行業網絡。我們通過如祺車服向為廣汽工業聯繫人的運力加盟其他商提供車輛銷售及車輛保養及維修服務；
- 在轉介服務方面，我們將司機轉介至運力加盟商（為廣汽工業的聯繫人）及將潛在購車者轉介至授權經銷商（為廣汽工業的聯繫人）；及
- 由於雙方在不同業務領域均享有各自的優勢，該合作可能會充分發揮協同效應，共享發展成果。

### 定價政策

- 就網約車服務的企業用車解決方案而言，我們收取的費用將考慮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服務量的整體需求、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的業務規模以及我們企業用車解決方案的市場價格公平磋商釐定，且不低於就可資比較交易量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者；
- 就網約車相關用品而言，本集團對所有客戶（包括廣汽工業及獨立第三方）採取一致的定價政策；
- 就技術服務而言，我們收取的費用將參考我們調配的人力、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服務的頻率、預期交易金額、所提供服務的業務潛力等公平磋商釐定；
- 就通過如祺車服提供的汽車服務及產品而言，我們收取的費用將參考整車製造商收取的市價公平磋商釐定且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者；
- 就轉介服務而言，我們收取的費用將參考類似服務的市價、服務的性質、服務的業務潛力等公平磋商釐定；及
- 就本集團亦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該等產品及服務而言，經參考市場價格（如有），本集團將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進行比較。

## 關連交易

###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a)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相關產品及服務向我們支付的總費用；及(b)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產品服務供應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已向我們<br>支付的交易金額 | 1,887       | 16,076 | 110,856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將向<br>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 | 145,000     | 145,000 | 145,000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較2021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進軍車隊管理及服務，開始通過我們的如祺車服向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車輛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車輛銷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較2022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向為我們的運力加盟商的廣汽工業聯繫人銷售的車輛及向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技術服務增加。

### 上限基準

上述將由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就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支付予我們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歷史交易金額並參照我們未來三年的估計業務增長而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網約車服務的企業用車解決方案的預期交易金額乃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進行估計，並計及更多廣汽工業聯繫人於2024年購買我們的企業用車解決方案；

## 關連交易

- 就網約車相關用品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交易金額乃根據估計新司機及將採購制服及紙巾盒的運力加盟商（為廣汽工業的聯繫人）的司機人數進行估計；
- 鑒於我們提供技術服務的發展能力，我們預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更多技術服務；
- 就汽車服務及產品而言，我們自廣汽工業的聯繫人（為我們的運力加盟商）接獲大量採購車輛的暫定訂單，以取代和升級彼等現有的服務車隊，預期將於2024年繼續交付；及
- 就轉介服務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交易金額乃根據與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討論後的需求進行估計。

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業務的估計增長；及(ii)網約車服務的車輛生命週期進行估計。

### 本集團的產品服務採購

根據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我們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特許經營管理服務（其由身為廣汽工業聯繫人的運力加盟商提供，協助我們管理車輛及司機）、銷售乘用車（由廣汽工業的聯繫人生產，包括埃安品牌新能源汽車及廣汽本田品牌汽車）、汽車零部件、車輛保養及維修服務及保險服務（有關網約車、順風車及Robotaxi服務運營的保險範圍）。我們將相應地向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產品及服務費。

### 交易理由

董事認為，自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產品及服務將會使本公司受益，理由如下：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出行平台與整車製造商之間的合作是互惠互利的關係。整車製造商提供定製車輛及技術支持，使平台能夠提供優質服務。作為回報，該平台為整車製造商的產品開發（包括但不限於Robotaxi計劃）提供市場擴張機會及寶貴的市場見解。該夥伴關係推動業務增長及行業發展。由於本公司的出行業務與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的汽車業務在多個

---

## 關連交易

---

方面密不可分，本公司的業務與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的業務高度互補且互惠互利；考慮到廣汽工業在汽車研發、製造及銷售方面的領先地位，本公司與廣汽工業合作合乎常理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就我們而言，廣汽工業的聯繫人（作為整車製造商）提供埃安品牌新能源汽車及廣汽本田品牌汽車供我們平台的運力加盟商使用，使彼等能夠提供高質量服務。另一方面，使用廣汽工業聯繫人製造的車輛為整車製造商提供該等整車製造商產品的市場擴張機會。此外，我們在出行服務項下提供Robotaxi服務及提供技術服務亦為整車製造商的產品開發提供寶貴的市場見解；

- 具體而言，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專門從事車輛保養及維修，可補充我們的售後保養及維修服務，包括新能源電池維修；
- 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對我們的業務需求有全面的了解，我們已建立良好的互信基礎；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可提供穩定優質的服務及產品，有效可靠地滿足我們的需求；
- 具體而言，作為我們的運力加盟商，廣汽工業的聯繫人可確保對汽車和司機的有效溝通與管理，從而為我們的終端客戶提供穩定優質的服務；
- 在購買乘用車方面，為打造一站式標準化汽車服務平台，服務運力加盟商及司機，我們整合運力加盟商及司機的需求，並直接與汽車製造商（包括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進行集體協商，因此我們向廣汽工業的聯繫人購買乘用車；
- 對於超出我們自身能力範圍的保養及維修服務，我們需要向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該等服務及汽車零部件。例如，我們委託廣汽工業的聯繫人為埃安品牌新能源汽車提供電池維修服務；及
- 由於雙方在不同業務領域均享有各自的優勢，該合作可能會充分發揮協同效應，共享發展成果。

## 關連交易

### 定價政策

- 就特許經營管理服務而言，我們對同城運力加盟商各業務線採用相同的收費標準，因此我們向廣汽工業的聯繫人收取的服務費率與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率相同；
- 就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銷售的乘用車而言，乘用車的單價應由乘用車製造商釐定，而我們將比較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單價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單價，並將按所提供的更佳條款進行採購；
- 就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銷售汽車零部件而言，價格應由乘用車製造商釐定，並須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一致；
- 就車輛保養及維修服務而言，價格應由有關服務的提供商釐定，並須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一致；
- 就購買保險而言，價格應由有關服務或產品的提供商釐定，並須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一致；及
- 就本集團亦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的該等產品及服務而言，經參考市場價格（如有），本集團將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進行比較。

###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a)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相關產品及服務向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總費用；及(b)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產品服務採購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我們向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br>支付的交易金額 | 11,094      | 48,898 | 240,091 |

## 關連交易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我們將向廣汽工業及／或其<br>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 | 490,000     | 605,000 | 720,000 |

###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歷史交易金額及我們的採購需求並參考我們未來三年的估計業務增長而釐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加從廣汽工業聯繫人購買新能源汽車。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能源汽車的預期採購金額估計分別為人民幣465,000,000元、人民幣577,000,000元及人民幣684,000,000元，佔各年度上限的大部分。

### 上市規則涵義

就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由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預期將高於5%，因此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報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雲與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 訂約方

本公司；及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騰訊計算機」）

---

## 關連交易

---

### 主要條款

於2024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代表）訂立雲與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雲與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騰訊集團代表將向我們提供雲與數字地圖服務及其他基於雲的技術服務，並收取服務費。雲與數字地圖服務及其他基於雲的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計算和網絡、雲服務器、雲數據庫、雲安全、監控和管理、域名解析服務、視頻服務、數字地圖、大數據和AI以及其他產品和服務。

雲與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計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共同同意後根據上市規則予以重續。

相關協議將單獨訂立，以按雲與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方式載列服務安排的確切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支付方式及其他詳情。

### 交易理由

騰訊集團代表是一家領先的服務提供商，於中國提供廣泛的雲服務並且能夠提供可靠、具成本效益的服務。依託獲提供的雲與地圖服務，我們的部分服務器已變為雲部署，可以按需管理我們的服務器數量，從而提供更高的靈活性。考慮到我們的業務已經高速增長並預期將高速增長，我們認為從一體化服務提供商獲取有關服務，對於我們內部自研所有基礎性技術基礎設施而言是具成本效益的替代方案。因此，我們訂立雲與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任何將由騰訊集團代表向我們提供的雲與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

### 定價政策

在根據雲與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雲與地圖服務協議或技術服務協議前，我們將對我們的需求進行評估，並將騰訊集團代表提出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服務與其他同等服務提供商（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服務進行比較。服務費將由各方基於騰訊集團代表的相關官方平台或網站上所披露的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此外，我們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不同服務提供商所提供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的質量、可靠性及穩定性；及(ii)服務費率。若(i)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

## 關連交易

一般商務條款或有利程度不遜於其他能提供可資比較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提供者的商務條款訂立；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則我們將僅與騰訊集團代表訂立雲與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協議。

###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a)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雲與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向騰訊集團代表支付的總費用；及(b)雲與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我們已向騰訊集團代表支付的服務費 | 15,834      | 30,757 | 37,282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我們將向騰訊集團代表支付的服務費 | 67,000      | 88,000 | 145,000 |

### 上限基準

在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將以下因素納入考慮，包括：

- 上述歷史交易金額及本集團與騰訊集團代表之間現有的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雲與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向騰訊集團代表支付的服務費大幅增加，由2021年的人民幣15,834,000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0,757,00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7,282,000元。我們向騰訊集團代表支付的歷史服務費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的用戶流量增加及整體業務增長所致；及
- 由於我們預期用戶數量將有所增長、平台用戶參與度將有所提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將持續發展以及對雲與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存在相應需求，預期估計費用金額將隨著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而增加。

---

## 關連交易

---

### 上市規則涵義

就雲與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由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預期將高於5%，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報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3. 微信服務框架協議

#### 訂約方

本公司；及

騰訊計算機

#### 主要條款

於2024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代表）訂立微信服務框架協議（「微信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騰訊集團代表將(i)通過其支付渠道向我們提供支付服務以讓我們的用戶可以在我們的平台上通過騰訊支付渠道進行在線交易，(ii)提供基於微信小程序的技術服務，及(iii)提供基於企業微信（企業用微信平台）的技術服務。因而，我們須向騰訊集團代表支付付款處理成本。

微信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計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共同同意後根據上市規則予以重續。

相關協議將單獨訂立，以按微信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方式載列服務安排的費率、支付方式及其他詳情。付款處理成本將由訂約方參照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費率及計算方式將由訂約方單獨商議確定。



## 關連交易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我們將向騰訊集團代表支付的服務費 | 19,000      | 25,000 | 35,000 |

### 上限基準

在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付款處理成本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將以下關鍵因素納入考慮：

- 上述歷史交易金額及本集團與騰訊集團代表之間現有的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騰訊集團代表支付的服務費增加，由2021年的人民幣5,682,000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6,118,000元及2023年的人民幣7,636,000元。我們支付予騰訊集團代表的服務費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出行服務業務增長及整體業務擴張所致；
-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騰訊集團代表支付的付款處理成本佔我們平台所產生總付款處理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為95.29%、95.37%及96.22%，表明我們的業務與向騰訊集團代表支付的付款處理成本之間存在高度關聯。鑒於騰訊集團代表所提供的在線支付渠道的受歡迎程度，我們預期騰訊集團代表所提供的在線支付渠道將繼續是最受我們用戶歡迎的支付渠道之一，並且預期本集團於接下來三年內應向騰訊集團代表支付的付款處理成本佔本集團所產生總付款處理成本的百分比將保持相對穩定；及
- 我們開始購買基於微信小程序及企業微信（企業用微信平台）的技術服務，並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繼續購買該等服務。

### 上市規則涵義

就微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預期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報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

## 關連交易

---

### 4. 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 訂約方

本公司；及

騰訊計算機

#### 主要條款

於2024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代表）訂立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騰訊集團代表將向我們提供營銷推廣服務，包括使我們的出行服務能夠接入騰訊的網約車服務平台及於其平台上接單。我們將相應向騰訊集團代表支付營銷推廣服務費。

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計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共同同意後根據上市規則予以重續。

相關協議將單獨訂立，以按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方式載列服務安排的確切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方式、支付方式及其他詳情。

#### 交易理由

鑒於騰訊集團代表是中國互聯網、社交網絡及媒體娛樂行業的領先企業，在其平台上使用營銷及推廣服務能使我們獲得更多知名度，觸達更多潛在客戶，從而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業務增長。

#### 定價政策

根據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營銷推廣協議前，我們將對我們的業務需求進行評估，並將騰訊集團代表提出的營銷推廣服務費率與其他可資比較營銷推廣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費率進行比較。我們僅在騰訊集團代表提出的營銷推廣服務費率符合或低於市場費率且協議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與騰訊集團代表訂立營銷推廣服務協議。

## 關連交易

###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a)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營銷推廣服務向騰訊集團代表支付的總費用；及(b)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我們已向騰訊集團代表支付的服務費 | –           | 51    | 13,297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我們將向騰訊集團代表支付的服務費 | 30,000      | 45,000 | 70,000 |

### 上限基準

為支持本公司的發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騰訊未向我們收取營銷服務費。自2022年起，騰訊僅對湖南省長沙市的訂單收取服務費，因此我們向騰訊支付的服務費為人民幣51,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騰訊就於我們經營的所有地區向我們提供營銷服務並將收取費用。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騰訊平台上的估計訂單及根據我們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未來增長確定的業務需求而釐定。

### 上市規則涵義

就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由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預期將高於5%，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報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關連交易

---

### 5. 合約安排

#### 背景

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通過我們的中國關聯併表實體經營部分業務。我們於關聯併表實體中並無持有任何股本權益。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與登記股東相互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令我們能夠(i)對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施加有效控制；(ii)收取來自我們關聯併表實體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及(iii)擁有在中國法律所容許的情形下收購我們關聯併表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及／或資產的排他性選擇權。

有關合約安排所涉及協議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乃由於合約安排的若干訂約方(即登記股東)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豁免申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於我們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而言起著根本性作用，以及該等交易已於及將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我們的架構(根據該架構，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且其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均流入本集團)讓本集團在有關關連交易規則方面處於特殊情況。

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中包括)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將不時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進行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重續(「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按規定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若所有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

---

## 關連交易

---

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並且為不切實際以及會令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費用。此外，鑒於合約安排是於[編纂]前所訂立並已於本文件披露，而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將會根據該等披露參與到[編纂]中，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於緊隨[編纂]後便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會令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對我們的有利程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以及為確保關連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我們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我們在持續關連交易方面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此外，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各內部部門共同負責評價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各內部部門亦定期監控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其項下交易的更新。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定期審核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每年審核一次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每年提供確認，以確保該等交易是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定價政策；及
- 在考慮我們向上述關連人士支付的服務費及其他費用時，本公司將繼續定期調研現行市場狀況和慣例並參照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競價程序或雙方商業談判(視乎情況而定)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有利程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有關各持續關連交易於其框架協議項下的特定內部控制程序，請參閱本節中有關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披露。

---

## 關連交易

---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及將繼續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合約安排的期限超過三年屬一般商業慣例。

###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了本公司就上述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取得必要的本公司及董事陳述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集團管理層的討論。

基於以上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i)已尋求豁免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在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合約安排所依據的相關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聯席保薦人認為，(i)合約安排是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的基礎；(ii)此類合約安排的年期及條款屬合理及一般商業慣例，以確保(A)宸祺出行能夠有效控制關聯併表實體的政策；(B)宸祺出行能從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中獲得經濟利益；及(C)可不間斷地防止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出現任何潛在資產及價值流失。

###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就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雲與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預期將高於5%。因此，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報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關連交易

---

就微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預期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報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按經常基準進行，因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為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會導致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費用，並讓本公司背上繁重負擔。因此，我們已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為微信服務框架協議及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則為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前提是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交易額均將不會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如本節所載）。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進行審核，以確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根據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如本節所披露）所訂立。來自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的確認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進行披露。

### 合約安排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只要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我們便可(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三年之內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在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在未經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對合約安排（包括據此應向宸祺出行支付的任何費用）作出任何變更。

---

## 關連交易

---

### **在未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外，在未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變更。一旦獨立股東批准任何變更，將不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另行作出公告或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擬作出進一步變更則除外。然而，有關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定期報告合約安排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能夠通過以下各項收取由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通過行使本集團的選擇權(若中國適用法律容許如此行事)，以(a)名義價格或(b)中國適用法律所容許的最低價格的較高者為對價，收購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ii)通過會令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產生的利潤幾乎全部由本集團所保留的業務架構，因而無需就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應向宸祺出行支付的服務費金額訂立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可以控制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的管理及經營以及實質上控制全部表決權的權利。

### **重續及重訂**

基於合約安排一方面為本公司與其直接控股子公司之間的關係，以及另一方面為本公司與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了一個可接受的框架，該框架可以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實質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於現有安排到期後予以重續及／或重訂，或就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本集團可能於業務權宜之計合理的情況下設立該業務，而無需獲得股東批准)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予以重續及／或重訂。然而，於重續及／或重訂合約安排後，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本集團可能會設立該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被會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所進行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除外)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該條件受限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

---

## 關連交易

---

### 持續報告及批准

我們將按持續基準披露與合約安排相關的細節，如下所述：

- 各會計期間落實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披露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合約安排，並於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i)相關年度所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並無向其股本權益（該等股本權益其後並未以其他方式分配或轉移至本集團）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訂立、重續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對於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的審計師將每年根據合約安排對該等交易執行審核程序，並將向董事出具函件，同時將函件副本發送給聯交所，確認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批准、是按相關合約安排所訂立以及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並無向其股本權益（該等股本權益其後並未以其他方式分配或轉移至本集團）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關於「關連人士」的定義，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與此同時，我們的併表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所進行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及
- 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將承諾，只要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就會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審計師悉數提供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的審計師審核關連交易。

---

## 關連交易

---

此外，我們亦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只要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我們便可(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定義見上文)中擬進行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就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中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應收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的費用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將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的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三年之內的規定。豁免生效的條件是合約安排存續以及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但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及其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所進行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並將在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生任何變更時立即通知聯交所。

若日後上市規則進行任何修訂，對本節所提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則我們將會立即採取行動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符合有關新規。